公告编号: 2016-014

证券代码: 836048 证券简称: 明科能源 主办券商: 中银证券

山东明科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会议召开情况
 - 1. 会议召开时间: 2016年5月17日
- 2. 会议召开地点: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 2000 号舜泰广场 8 号楼 1-2602 公司会议室
 - 3. 会议召开方式: 现场
 - 4. 会议召集人: 董事会
 - 5. 会议主持人: 苑晶
 - 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: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(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)共3人,持有表决权的股份35,200,000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8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- (一)审议通过《山东明科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 报告及摘要》
- 1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35,2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

- (二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》
- 1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35,2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

- (三)审议通过《山东明科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- 1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35,2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

- (四)审议通过《山东明科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- 1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35,2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

- (五)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- 1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35,2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

- (六)审议通过《山东明科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- 1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35,2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公告编号: 2016-014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

- (七)审议通过《山东明科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- 1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35,2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

- (八)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确认 2015 年度 7-12 月偶发性关联 交易的议案》
- 1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32,4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,涉及股东李怡所持股数 2,800,000 股,回 避表决。

- (九)审议通过《2015年资金占用专项报告》
- 1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32,400,00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公告编号: 2016-014

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,涉及股东李怡所持股数 2,800,000 股,回 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: 北京大成(济南)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: 甄永杰 卢思宇

结论性意见: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人员的 资格及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、公司股 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,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山东明科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2、《北京大成(济南)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明科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山东明科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5月17日